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

粤测协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工作程序（第三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发布的《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已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完成。为了更好地适应协会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要，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经研究讨论，通过了上述文件修订第三版，现将《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第三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第三版）》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工作程序（第三版）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协会团体标准的发起、组织、管理、发布单位。由协会牵头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审查和复审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管理协调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 6 个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章 提案

第一条 协会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委员会委员均可提出标准提案。

第二条 委员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第三条 协会可承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标准提案。

第四条 委员会秘书处统一收集汇总标准提案，进行形式审核后，组织委员会委员对标准提案进行评审。

第五条 标准提案由委员会全体委员或不少于 5 人（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形式为会议评审或函审。经委员

会秘书处汇总形成评审意见，必要时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或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讨论确定。委员会秘书处落实意见建议，必要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形成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协会理事长。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协会理事长对项目建议书进行立项审批。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由委员会秘书处发出正式立项通知，并在协会网站对外公布；未通过立项的标准提案，由委员会秘书处向发起单位送达不立项意见。

第三章 起草

第七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第八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相关的调研分析、实验和验证等，通过不断讨论和完善，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的意见。形式为信函、协会网站公开等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条 被信函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反馈意见，逾期无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分析研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标准送审稿，报送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委员会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提交相关委员、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三条 委员会秘书处应提前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出席会议人员或函审送达人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中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函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的，按弃权计票。

采用会议审查，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采用函审，应当整理“函审结论”，并附“函审单”。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附件，报送委员会秘书处。标准起草小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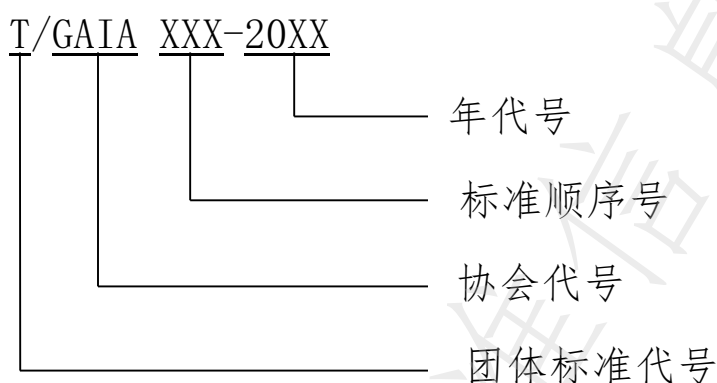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标准报批稿经委员会秘书处复核，报送协会理事长。

第五章 批准与发布

第十六条 协会理事长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发布审批。经批

准的标准，由委员会秘书处给出标准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组织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社会团体代号 GAI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编号格式为：



第十八条 委员会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六章 复审

第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由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评审其适用性。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如下有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
2.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3. 所引用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4. 其它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以通过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应邀请制修订过标准或者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标准复审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应发布公告。

第七章 实施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时，相应的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协会及委员会对由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执行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团体标准编号。

第八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如制修订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参照执行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平衡好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确保自愿实施团体标准的有关各方能够顺利实施。协会不负责在团体标准中可能涉及的专利进行识别，不对所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所有，其出版和销售由协会负责。未经同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印刷、网络传播和销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由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